號：
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　02-27877353
電子郵件信箱：jenorienty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447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澳大利亞(Australia)針對椰奶產品標示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11月5日澳洲於APEC食品安全通報網絡(FSIN)召開椰奶產品標示說明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澳大利亞邊境海關已針對輸入該國椰奶飲料、果汁和果汁粉產品檢查是否標有含乳製品過敏原的警語，若產品無標示警語，則該國將進一步檢測確認。

三、輸出食品應符合擬輸出國家相關規定，有關輸銷澳洲及紐西蘭產品標示及成分規定之法規，可至www.foodstandards.govt.nz/code/Pages/defalt.aspx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